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18-065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06月0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06月13日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汤海川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现场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堂福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周家国近日离职,不再满足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激励对象周家国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计50,4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以授予价格7.00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应支付其回购价款计人民币363,174.44元(其中利息金额为10,122.44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28,810,000元减少为428,759,600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28,810,000股减少至428,759,600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于2018年06月14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中豪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06月14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周家国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计50,4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428,810,000元减少为人民币428,759,600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28,810,000股减少至428,759,600股,公司据此将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相应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18]第149号),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蓝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置业”)截至2018年04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2,571.30万元,根据该评估结果及经各方协商,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全资子公司蓝黛置业100%的股权转让给重庆普罗旺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普罗旺斯”),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571.30万元。因目前公司向蓝黛置业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人民币5,700.00万元,普罗旺斯或蓝黛置业需根据各方签署相关协议约定在规定期限内还清蓝黛置业对公司的上述借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蓝黛置业的股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与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相关的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朱俊翰先生个人独资设立的公司重庆芝凯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芝凯机电”)为普罗旺斯第一大股东,芝凯机电持有普罗旺斯50%的股权,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堂福先生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朱俊翰先生目前均担任普罗旺斯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公司原决定在蓝黛置业宗地编号为“BS17-1J-284”的地块上(建设用地总面积为46,006.43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建设公司专家楼和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的宿舍楼,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普罗旺斯承诺蓝黛置业将使用前述国有建设用地中不低于用地面积33,417.87平方米仍用于建设公司专家楼和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的宿舍楼。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朱堂福、朱俊翰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出席现场会议的6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于2018年06月14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06月14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8年07月02日在公司办公楼105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8年06月14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中豪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6月13日

附件: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8,810,0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8,759,600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28,810,000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28,759,600股,均为普通股。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18-069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06月1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拟定于2018年07月02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07月02日(星期一)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07月01日-2018年07月0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07月0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07月01日15:00至2018年07月0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18年06月26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06月26日(星期二)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1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1、议案2,作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上述议案3,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需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票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及议案公告具体内容于2018年06月14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8年06月27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凭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参会登记手续(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以上投票授权委托书必须提前24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法务部。

3、登记地点: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信函邮寄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402760;

传真号码:023-41441126;

邮箱地址:landai@cqld.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23-41410188

传真:023-41441126

邮箱地址:landai@cqld.com

联系人:卞卫芹、张英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八、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6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65

2、投票简称:蓝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07月0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07月0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07月0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下列议案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单位(本人)已了解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内容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上述议案请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未填、错填、涂改、填写其他符号以及多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18-067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传动”)于2018年06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已离职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周家国现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50,4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6年09月0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实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2016年09月2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6年0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6年09月23日为授予日,首次向115名激励对象授予5,458,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0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4、2016年10月31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并发布了《关于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完成日为2016年10月31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11月02日。

5、2016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6年12月23日为授予日,向陈小红先生、黄柏洪先生、丁家海先生3名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56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0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3名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17年01月0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为2017年01月03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01月06日。

6、公司于2017年02月0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于2017年02月24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激励对象武军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计7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及回购注销的限性股票数量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17年04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及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含暂缓,下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018,000股调整为5,948,000股,授予对象由118名调整为117名。

7、因公司于2017年05月12日实施完毕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213,94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21,394,800元;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5,948,000股调整为11,896,000股;公司总股本由213,948,000股增至427,896,000股。

8、2017年0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00,000股调整为1,000,000股。确定以2017年05月17日作为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34名激励对象授予计1,000,0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7.1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17年06月0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2017年06月05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06月08日。公司总股本由427,896,000股变更为428,896,000股。

9、2017年11月0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14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310,400股;同意对已离职激励对象黄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计1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17年11月22日,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7年11月08日,公司办理完成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1月10日,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10,400股,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合计114人。

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及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428,896,000股变更为428,882,000股,授予对象由151名调整为150名。

10、2018年01月0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3人,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48,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18年01月15日,公司办理完成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01月17日,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8,000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合计3人。

11、2018年0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激励对象陈启云、毛泽标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7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18年04月26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05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及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428,882,000股变更为428,810,000股,授予对象由150名调整为148名。

12、2018年06月0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33人,本次可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3,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18年0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周家国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50,4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及定价依据

公司于2018年06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周家国已离职,根据本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自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股票不做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因此,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激励对象周家国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50,4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将以授予价格7.00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于2016年09月23日授予激励对象周家国限制性股票为42,000股。因公司于2017年05月12日实施完毕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因此激励对象周家国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42,000股变更为84,000股。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周家国现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计50,400股限制性股票(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计33,600股已于2017年11月10日上市流通,不做处理)。公司本次决定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0,400股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目前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12,810,000股的0.3934%,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118%。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减少504,00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428,810,000股减少为428,759,6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428,810,000元减少为428,759,600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减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回购注销价格

根据本激励计划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之“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同时公司应当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为: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09月23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4.01元/股。2017年05月12日公司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的权益分派方案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7.005元/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款应以授予价格7.00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拟用于支付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款总计为人民币363,174.44元(其中利息金额为10,122.44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28,810,000股变更为428,759,600股。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73,916,250	40.56%	-50,400	173,865,850	40.55%
股权激励限售股	7,558,600	1.76%	-50,400	7,508,200	1.75%
高管锁定股	166,357,650	38.80%	0	166,357,650	38.8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4,893,750	59.44%		254,893,750	59.45%
三、总股本	428,810,000	100.00%	-50,400	428,759,600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影响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回购所支付资金较小,所涉减少激励对象人数仅1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相关意见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认为: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周家国已离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和条件,公司董事会本次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周家国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50,400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审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对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周家国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50,400股应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综上,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中豪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意见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蓝黛传动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现阶段必备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蓝黛传动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及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豪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18-068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传动”)拟将其全资子公司重庆蓝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置业”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重庆普罗旺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普罗旺斯”),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571.3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蓝黛置业股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朱俊翰先生个人独资设立的公司重庆芝凯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芝凯机电”)为普罗旺斯第一大股东,芝凯机电持有普罗旺斯50%的股权,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堂福先生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朱俊翰先生目前均担任普罗旺斯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2018年06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18)第149号],公司全资子公司蓝黛置业截至2018年04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2,571.30万元,根据该评估结果及经各方协商,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全资子公司蓝黛置业100%的股权转让给普罗旺斯,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571.30万元;因目前公司向蓝黛置业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人民币5,700.00万元,普罗旺斯或蓝黛置业需根据各方签署相关协议约定在规定期限内还清蓝黛置业对公司的上述借款。鉴于公司原决定在蓝黛置业宗地编号为“BS17-1J-284”的地块上(建设用地总面积为46,006.43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修建公司专家楼和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的宿舍楼,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普罗旺斯承诺蓝黛置业将使用前述国有建设用地中不低于用地面积33,417.87平方米仍用于建设公司专家楼和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的宿舍楼。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与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相关的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在审议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朱堂福先生、朱俊翰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6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普罗旺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355665191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福顺大道9号附147、148、149、150号

法定代表人:王俊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09年02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房屋销售,土地整治。

股权结构:艾凯机电持有其50%股权,重庆骏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有其45%股权,自然人杨朝辉持有其5%股权。

(二)关联方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1、历史沿革

(1)2015年09月公司成立

2015年09月,重庆睿哲置业有限公司、重庆骏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杨朝辉共同出资设立重庆普罗旺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上述三名股东认缴出资额分别为3,750万元、1,000万元、250万元,分别持有该普罗旺斯75%、20%和5%股权。

(2)2015年10月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重庆睿哲置业有限公司分别与艾凯机电、重庆骏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重庆睿哲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普罗旺斯40%股权转让给艾凯机电,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同时重庆睿哲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普罗旺斯35%股权转让给重庆骏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75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艾凯机电、重庆骏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杨朝辉分别持有普罗旺斯40%、55%、5%股权。

(3)2016年08月股权转让

2016年08月,普罗旺斯的股东艾凯机电与重庆骏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重庆骏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普罗旺斯10%股权转让给艾凯机电,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0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艾凯机电、重庆骏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杨朝辉分别持有普罗旺斯50%、45%、5%股权。

2、近三年主要业务情况

普罗旺斯自成立以来,其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2015年11月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位于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圣灯公园的编号为BS15-1J-174、BS15-1J-175两宗土地,用于开发建设“千年重庆·茅梁山居”商品房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231,247.37平方米,项目业态为联排86套、叠拼492套、空中别墅444套,共计1,022套。自2016年10月首次开盘